

「典範」建立與兩岸關係 兼論香港之角色

趙建民

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兩岸分隔近半世紀，雙邊關係大抵可以一九八七年為界，分為兩個階段，前一階段雙方受制於安全利益、意識形態、以及國際社會的冷戰對峙格局，並無互動關係。自八〇年代以來，雙方內部都已發生根本性的變革，在台灣執政的國民黨歷經社會轉型，開啓了民主化的動力，至八〇年代後半，即逐漸脫離「硬式威權政體」（hard authoritarian regime），反對黨出現、解除報禁、廢除戒嚴；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也在鄧小平的主導下，改變原來以公有制為主的農業人民公社制度，而農業聯產承包的成功經驗，又進一步引發中共自一九八四年起推動城市經濟改革，對工業、服務業、價格和經營管理方面進行改革，迫使中國大陸社會出現了新的變化，使得八〇年代後半期成為中共統治時期管制較鬆的一段時期。與此同時，原已鬆弛的冷戰式國際關係，也在蘇共領導人戈巴契夫「新思維」和「結構重組」改革思想的指導下，社會主義陣營疲態盡露，而美蘇有關核武裁軍協議的簽訂，更敲響了冷戰的喪鐘。在這種內外結構變遷的背景下，台灣方面於一九八七年年末宣佈開放大陸探親。兩岸門戶一經打開，交流乃一瀉千里，至九〇年代中葉，台灣已成為中國大陸的第二大外資來源和第五大貿易夥伴，中國大陸則已躍昇為台灣第四大貿易對手。¹

由於兩岸關係在前後兩個階段明顯不同，兩岸關係的研究，在方法上也同樣的出現了重大轉折。在所謂的「和平統一時期」出現以前，有關兩岸關係的研究，大抵屬於衝突領域的研究，內容又可再分為三：一是以國共內戰為主的歷史研究法；二是以民國三十八年以來兩岸軍事對峙所發生的戰役或危機為研究對象，採

歷史研究法或國際政治中之衝突研究法；三則是以外交領域之主權與代表權爭奪為主的研究，研究方法則側重於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新時期的兩岸研究，則因兩岸之間交流的逐漸多元化與深度化，出現了多元的趨勢。

冷戰式的國際體系突然崩潰，學界措手不及，原來建立的資本主義vs社會主義的分析典範，在列寧式社會主義國家相繼崩潰後，已無法適用，新的典範尚待時間過濾沈澱，此時正可謂處於孔恩（Thomas S. Kuhn）所謂的「典範移轉」（paradigm shift）時期。² 韓廷頓所提的文化衝突論（clashes of civilizations）能否脫穎而出，成為新的國際政治的研究典範？此一問題恐怕還有待時間驗證。

與國際體系的結構與功能轉化同步的兩岸關係，同樣面臨此一典範轉移的危機。本論文擬針對現階段兩岸關係研究學者所採用的幾種理論模式，嘗試分析其適用性、優缺點，以及未來進一步發展的潛力。

二、整合理論的適用性評估

兩岸交流發展的速度驚人，鑒於兩岸追求統一的既定政策不變，又鑒於由西歐國家組織的歐洲共同體在經濟合作層面的不斷擴充，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簽定馬斯垂克條約，共組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期在金融、國防、外交、甚至內政方面進一步整合，逐漸朝向歐洲聯邦的方向發展。兩岸經貿交流的快速發展，自然吸引了學者自政治經濟的角度，以整合理論探討中國未來問題。

研究兩岸關係的學者不難發現兩岸之間政策開放都存有某種程度的互動關聯，而自過去十年的經驗視之，整合理論頗能解釋這種關係逐漸上升的趨勢。第一、自一九八七年台灣方面開放大陸探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李總統訪問美國母

¹ 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四十四、五十七。

² Thomas S. Kuhn著，王道還等譯，**科學革命的結構**（台北：遠流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頁三十八。

校康乃爾大學之間，兩岸關係確曾出現上升的曲線。³譬如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在一九八一年只有四億六千萬美元，至一九九六年已增至二三七·九億美元，台灣開放大陸探親以前，對大陸幾無投資，但至一九九六年底，據經濟部公^部的資料，投資額已達六八·三億美元，大陸公佈的資料更高達近一五〇億。⁴

在政策方面，中國大陸在一九七九年頒佈「關於開展對台灣貿易的暫行規定」，一九八〇年三月中共商業部再頒佈「購買台灣產品的補充規定」內部文件，規定凡持有台灣產品證明之貨品，其進口視同「國內貨品」，免繳關稅。一九八四年台灣方面乃放寬自港澳轉口輸入大陸產品的限制。一九八八年七月中共國務院頒佈「鼓勵台灣同胞投資規定」，給予台商投資優惠；一九八九年五月台灣方面積極研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通過實施。

上述例證說明兩岸之間的交流，正因量的增加而至質的變化，自經貿逐漸分枝（ramify）、擴散（spill-over）至文化、新聞各個層面，接觸的方式，也已由民間性質提升為半官方，並朝向官方接觸邁進。假如每一位台灣到大陸的訪客接觸三幾人，這些人又向他們的親朋好友分享與台灣親友的接觸心得時，則有將近二億的大陸同胞親身或耳聞台灣現代化經驗。⁵若加上流行歌曲、大眾文學、電視、電影等媒介傳播，台灣對大陸所產生的擴散效應可想而知。

第二，兩岸之間因制度不同，發展的階段亦不相同，一經接觸更能顯示其在各個領域的互補性，有利進一步整合。譬如史達林中央控制式的經濟發展模式，給予重工業和國防工業以更多的資源，全力發展國力的結果，造成大陸的航太工業和基礎科學研究較強。相較之下，重視短小精幹務實和以商業為導向的台灣經濟發展經驗，對應用科技掌握嫻熟，兩者在科學領域的截長補短，合作空間極大。此外，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起步不久，極端欠缺管理人才，基礎工業和服務業極為貧乏，台灣挾人文地利之便，常常有出人意表的收穫。而大陸市場的廣大與潛力，

³ 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民國八十四年），頁三五二。

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二十四、二十八。

⁵ Gary Klintworth, *New Taiwan, New China: Taiwan's Changing Rol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N. Y.: St. Martin's Press, 1995), p.179.

又提供台灣轉型期工業以最好的產品試驗和銷售市場，並予替汰科技以轉移機會，維持經濟的活力。兩岸地緣的鄰近，以及人文的相似，都提供了許多便捷。

第三，港、台作為二次戰後成功的亞洲四小龍成員，加上中國大陸在九〇年代以來經濟的快速成長，激起許多中國人的民族情緒，希望見到一個強大的一統經濟力量，以期在現實主義主導下的國際社會，與美、日、西歐抗衡，而以兩岸三地目前的經濟實力，作為全球舉足輕重的經濟力量，已是擺明的事實。

表一 兩岸三地綜合實力分析

	GDP (億美元)	貿易額 (億美元)	人口	土地 (平方英里)
美國	72,538	14,340	265,562,845	3,536,278
日本	51,105	6,698	12,449,703	145,850
英國	11,051	4,150	58,489,975	94,251
德國	23,876	7,990	85,536,115	137,828
加拿大	5,657	3,158	28,820,671	3,849,674
台灣	2,602	1,781	21,465,881	13,969
大陸	6,976	2,367	1,210,004,956	3,696,100
香港*	1,532	3,760	6,300,000	415

資料來源：人口數、土地及貿易額見 *The World Almanac and Books of Facts 1997* (N. J.: K-III Reference, 1996). GDP 引自行政院主計處，「近十年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國內生產毛額之比較」，**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香港之 GDP 與貿易額參見經濟部國貿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編，**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1997~1998)** — 亞太篇，民國八十六年。

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必須仰賴大量的外來資金，而台灣長期外貿出超已經累積相當可觀的外匯，在兩岸互信仍不足的情況下，台灣過多的外匯又必須透過第三地如香港導引至大陸投資，在比較利益的考慮下，兩岸三地的經濟合作很容易

被認為是潛力可觀的「經濟金三角」。⁶ 中國大陸廣大的市場潛力、豐富的資源、充沛的人力資源和廉價勞動以及已經有相當基礎的台灣科技和工業的發展，均是刺激此一聯想的原因。

第四，東西冷戰的結束，使得兩岸制度上的敵對性已不復存在，台灣自原來之威權官僚工業經濟（BAIR）轉型，成功地建構一新興自由經濟體，同時又躋身民主國家，不論其政治或經濟的發展歷程，都符合當前國際最新趨勢，燃起了兩岸之間制度逐漸趨同（convergence）的期待，而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風潮下，已經歷和平演變，使得三民主義所標示的民有、民治、民享的理念，終能為十二億中國人全體接受，此理想已不再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以台灣經驗幫助中國大陸發展的信念，在台灣的決策體系中，無疑起了一定的作用，⁷ 而這種心理上的期待，也為台灣採取較為開放的大陸政策奠定基礎。因此，以兩岸三地為主的大中華經濟共同體的概念，有人認為與其說是台港將逐漸被吸入中國大陸的經濟軌道，不如說是廣東、福建等的中國大陸南方沿海，有可能逐漸被港、台同化，使得此一整合的過程儼然成為「中國的台灣化」（the Taiwanization of China）。

⁸

基於上述理由，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海內外華人不斷提出許多構想，以期自經濟的角度，進一步整合台、港、澳門、和中國大陸南部沿海等地，所提出的方案名稱包括「中國人經濟集團」、「中華共同市場」、「亞洲華人共同市場」、「中國經濟圈」、「中國經濟關係群」、「華南經濟共同體」、「大中華經濟圈」、「中國人經濟圈」、「大中華共榮圈」、「大中華文化經濟圈」、「中華經濟共同體」、「中華經濟統一體」、「華南經濟區」、「南中國經濟區」、「中華經濟協作系統」等。⁹

然而，使用整合理論分析當前乃至未來的兩岸關係，固然有實際有形與無形的利益，但這個模式在適用上亦有其限制。

⁶ 簡澤源，*崛起中的經濟金三角：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台北：永業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

⁷ Klintworth, *New Taiwan, New China*, pp. 174~175.

⁸ *Ibid.*, p. 187.

⁹ 見吳安家，*台海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台北：永業，民國八十五年），頁一六六~一六七。

整合理論的精髓，在於其對採取不同制度的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的交流，視其功能的增加，逐漸發生效應擴散的現象，使得互動成員間的關係，獲得進一步的提昇。然而，在當前兩岸關係受制於主權爭執的情況下，經貿方面的交流固然有逐漸向其他如文化、藝術領域擴散的跡象，但卻經常是進一步退兩步，自統一的角度而言，台灣人民的期望顯然是逐年下降，¹⁰ 對兩岸都有實質利益的兩岸會談，如漁事糾紛與偷渡客和刑事犯遣返，也在雙方代表多次協商後宣告破裂。¹¹ 兩個分裂實體之間交流一經開啓，有可能非但無法達到終極的統一目標，雙方之間制度與文化的差異性反而無所遁形，影響統一的情緒。經貿關係的密切與否，不必然與政治統一發生正相聯。

其次，整合的概念基本上來自西歐共同市場的經驗，具有國際屬性，整合理論固然不排斥經由經濟交流和彼此間的相互依賴，最終可能走上政治的統一，¹² 但基於不同政治社群以交流的方式逐漸達到政治統合（amalgamation）的目的，畢竟與分裂國家追求統一之迫切性有所不同。譬如整合理論下的衝突解決強調的是相互容忍與妥協，此與分裂國家經常訴諸武力之爭端解決方式顯有不同。

第三，整合理論顯然無法解決分裂國家因主權爭執所衍伸出來之外交競爭問題。兩岸之間外在鬥爭歷經半世紀不衰，此又與基於主權獨立完整之整合理論，在處理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有所不同。

三、統一理論的適用性與評估

整合理論的出現，乃因舊的強調分裂國家追求統一模式的典範，無法充分解釋出現於這些國家的某種新情境。質言之，在分裂雙方對於統一的預期，因為雙方紛歧的逐漸擴大顯得信心不足的情況下，有意暫時以和平共處的方式，以競爭代替武裝衝突。在此情況下，外交上的互爭有無乃消失於無形，雙方願意以擴大交流的方式塑造終極統一的情緒。因此，分裂國家的統一理論不再適用，整合理

¹⁰ 趙建民，「台灣主權意識與中國大陸民族主義的對抗：面對廿一世紀的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研究**（台北），即將出版。

¹¹ 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台北：永業，民國八十四年），頁一〇五~一二四。

¹² James E. Daugherty and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

論乃取而代之，成爲分裂國家新時期研究方法的主流。

上述情況的發展，證之於德國與韓國，似乎頗爲貼切。兩德在一九七二年簽訂基礎條約，兩韓則於一九九一年簽訂「和解、互不侵犯與合作交流協議」，相互承認分裂現況以及各自所代表的事實主權，爲交流漸進擴大終於延及統一的理論模式奠定基礎。

然而，兩韓雖然成功的締結和平協定，解決了分裂國家最棘手的主權紛爭問題，但是雙方交流卻始終無法擴充。而台海兩岸的兩個政治實體，在代表權的問題尚未解決前，卻已開始交流互惠，並到了花木扶疏的地步，顯見舊的以統一爲標的研究典範仍有其價值。分裂國家自開始分裂至終極統一，必須經過若干時日，雙方關係也就必然歷經早期之感性對立和相互對峙，逐漸成熟互動，而至理性的協商統一（武力統一者例外）。因此，以階段論來看統一的進程，進而歸結各階段各時期若干特質乃應運而生。譬如Henderson和Lebow便將分裂國家的統一過程分爲四個階段：¹³ 第一個階段爲初期分裂階段，雙方敵意甚深，各自聲稱完全繼承原來主權，各以情緒性的文字攻訐對方，又因二次戰後國際社會之尖銳冷戰對立，國家分裂沾染國際背景，各有強權撐腰，使得雙方意識形態的對立更形突出。第二階段稱爲中期分裂階段，雙方的意識形態對立趨緩，各自完全建立政權合法性的建立，彼此默認對方存在的事實，公開宣佈放棄以武力作爲解決統一問題的手段，逐漸在最敏感的爭議問題如邊界、被拆散家庭團圓以及共同參與國際組織等達成共識，領導人互訪，此一發展又與國際層次之冷戰逐漸和緩同步。第三階段則爲和解時期。雙方在經貿、旅遊方面的密切合作，導致在行政層級的有限度合作，政府部門爲了共同面臨的對外事務如外援以及對外文化交流，又必須進行政治乃至於安全方面的合作，雙方政府各階層的連繫增加，進而設立正式諮詢機構。同時，雙方在行政、價值體系、發展程度、制度與意識形態的差距卻也益加浮現，影響統一。第四階段乃統一階段，雙方可以從事廣泛而多層次的交流，提出象徵性的統一符號如國旗、國歌等，商討建立某種鬆散形式的聯邦政府。

Y.: Harper & Row, 1981), pp. 432~433.

¹³ Gregory Henderson and Richard Ned Lebow, "Conclusions," in *Divided Nations in a Divided World* (N. Y.: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1974), pp. 438~442.

研究兩岸關係的學者，也有將中國統一問題劃分階段者。譬如有人主張以香港回歸作為基準日，給予「一國兩制」十五年的實驗機會，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是兩岸統一之準備期，雙方終止敵對，進行交流，和平競爭共存。第二階段則始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雙方進行實際談判，以達成統一。¹⁴ 林邦充提出「華人共同市場」的概念，主張兩岸分四階段實現和平統一：一、間接通商全面開放；二、開放直接通商；三、組織共同市場；四、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中華聯邦。¹⁵

如前所述，分裂國家所面臨最難以克服的問題，便是主權歸屬與對外代表權的問題。因此，研究雙方並存之道，首先必須克服政治方面的障礙，主權衝突與解決之道乃順理成章，成為統一理論的第二種研究途徑。半世紀以來兩岸在國際社會的競爭之烈，可以聯合國席位的爭奪為代表。在一九七二年以前，為了維護聯合國的代表席位，中華民國在外交上可謂不遺餘力。自一九七二年退出聯合國以後，外交每況愈下，聯合國席位易主，但卻仍為兩岸外交競爭之主要戰場之一。¹⁶ 不過，一九七一年以前的研究集中於中共入會是否是「重要議案」、「排我納匪」，九〇年代的研究則側重於如何重新修訂聯合國憲章，以期在台灣的二千一百萬人得以在不直接挑戰中共代表權的原則下，享有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利。¹⁷ 研究的重點，集中於一九七一年聯大所通過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案的適法性，¹⁸ 有人則思考各種方式如平行代表權，尋求兩岸同時入會的方案，如蘇聯解體前在聯合國同時有三個代表團便是一例，甚或以非傳統而較激烈的手段如改變中華民國的稱號，以新政治體的名義申請加入迴避舊範例所可能遭遇的阻礙。針對台灣

¹⁴ 翁松燃，「關於中國統一問題的建議」，九十年代（香港），一九八四年十月，頁四十九~五十一。

¹⁵ 轉引自李家泉，「台灣與大陸關係及統一模式的再探討」，台聲（北京），第三十二期。

¹⁶ 參見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第二部分。

¹⁷ 例如陳璽安主編，國際空間再突破之策略（台北：財團法人國家發展研究文教基金會，民國八十六年）；如何進入國際社會論文集，中華會主辦如何進入國際社會研討會，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台北。

¹⁸ 有人認為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有關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規定，仍以中華民國名義作為五個常任理事國的會員國，質疑中共代表權之適法性。見趙建民，「中共對我重返聯合國的態度與對策」，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頁二二一~二三八。

近年來在這方面並不是十分有力的作為，中共也起而對應，反證台灣不適合加入國際組織之種種原因。¹⁹

兩岸統一的條件，是統一論者的另外一項研究課題。譬如趙建民參照德國的經驗，歸納出分裂國家的統一模式，包含內在的準備、外在的和解、區域間的融合程度、以及中介變項等四項內容。²⁰ 其中內在條件又含蓋分裂雙方必須有主動追求統一目標的動機；領導階層必須經歷有利統合的精英社會化（elite socialization）過程，以凝聚對統一的共同政治承諾；分裂雙方還必須努力維持社會與文化的同質性。外在的和解指的是分裂雙方在追求統一的過程中，首先必須取得相關強權的支持或默許，其次，要建立雙方相互間之政治互賴關係，經由超國家組織和國際組織的聯繫，減少雙方在政治上的分歧，逐漸建立共識，以建立雙方外在行為的相似性。分裂雙方之間的融合狀態，指的是雙方交流程度可以作為統合的指標，而雙方在國際層面的合作，會很自然的導致政府與政府間的合作，如高層互訪與外交訊息的交換等，而超區域團體和超國家組織亦隨之出現，最後將有助於社區意識的形式，人民之間廣泛的連結關係於焉展開。至於中介變項，指的是分裂兩方中，假如擁有較多資源的一方所採行的制度，證明是較符合時代潮流因而較能為雙方人民所共同接受時，對統一更利於水到渠成的效果。

翁松燃先生自務實與功利的原則，自程序上提出兩岸統一三條件：一、目的必須是對人民福祉的增進，否則無益；二、過程不應是一方對另一方的強迫就範，而應是和平的談判，尊重雙方人民的意願；三、統一的方案必須有成功施行的機宜，其結果又必須是長期的憲法性的決定和安排。²¹

就統一模式的建立與評估，是分裂國家統一理論之第四種研究途徑。有關兩岸統一模式的建立，大抵可以是否觸及主權問題，分為解決主權爭議型和務實交流型兩種，而以統一的時間表而言，又可分為統一前或統一後之統一模式。八〇年代兩岸開始交流以前所提出的各種統一模式，多屬於解決主權爭議型，自兩岸交流展開以後所提出的模式，則多為務實交流型。中共官方提出的「一國兩制」，

¹⁹ 同前註。

²⁰ 趙建民，「海峽兩岸統一政策之比較」，*問題與研究*（台北），三十四卷三期，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頁一~三。

則不論統一過程中所涉及之主權或交流問題，屬於「追求統一型」。

表二 兩岸統一模式概分

		統一進程		
		統一前	統一後	
是否涉及 主權爭議	解決主權紛爭型	一個中國兩對等政治實體	聯邦	
		一中一台	邦聯	
		兩個中國		
		多體制國家		
		奧運模式（一個半中國）		
		一國兩制		
	務實交流型		南海經濟共同體	一國兩制
			大中華經濟集團	
			中國經濟圈	
			中國經濟關係群	
		華南經濟區		
		大中華經濟圈		
		中國人經濟圈		
		大中華經濟共同市場		
		中華經濟共同體		
		華南經濟區		
	南中國經濟區域			

北京方面主張「一國兩制」，指的是統一後兩岸可以維持其既有的政治體制，

²¹ 翁松燃，「關於中國統一問題的建議」，前揭文。

繼續實行社會主義或資本主義不受限制。只要遵奉在北京的中央政府，不論是統一形式（如旗、號問題），或統一實質（如維持外事權，保留軍隊，財政及人事權等），台灣方面都可以有相當的自主權。但是，「一國兩制」的設計旨在解決統一以後之兩制並存問題，並未觸及統一過程中雙方如何並存的問題，因此未能引起大陸以外研究者的回響。

台北官方則提出「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概念，試圖解決統一前兩岸之間存在的外交主權爭議。政治實體屬於中性概念，應能適度解決過渡時期兩岸之間的政治紛爭，惜兩岸之間力量對比並不平均，「對等政治實體」的構想不易獲得大陸方面的共鳴。

屬於統一前又以化解主權紛爭為目的的，還包括一中一台、兩個中國、多體制國家、奧運模式、一陸兩制等。其中「一中一台」模式背離統一，也不可能為北京方面接受。「兩個中國」模式又可再分為目前事實存在的兩個中國，以及法理上的兩個中國（亦即德國模式），北京表明不接受法理上兩個中國的態度甚明。

「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的內涵即已接受兩個事實主權的前提，並朝向創造法律主權（以求解決國際定位）方向努力。但實際上，「奧運模式」（雙方各以「中國」和「中華台北」的名義參與競賽，並為正式會員國）似乎是現階段雙方處理外交關係之主要依循。²²

可以說兩岸在處理統一前的主權爭議問題上，迄未覓得妥善方案。²³

至於統一前兩岸以處理（增進）交流為主之模式，在前述整合理論介紹時已有說明，不再贅述。

表一所列各種模式，大體具有下列特質：

一、除聯邦、邦聯以及一國兩制三模式外，絕大多數的統一方案集中討論統一前兩岸如何並存的問題。

二、統一前以解決主權爭議為主的模式，提出的時間較早，通常自中國分

²² 見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一九七二~一九九二）*（台北：五南，民國八十三年），頁二一九~二二二。

²³ 有關兩岸統一的模式分析，參見李家泉，「台灣與大陸關係及統一模式的再探討」，前揭文。

裂起便已被提出；而以務實交流為主的統一模式，則為八〇年代以後所提出。除了奧會模式純屬解決問題取向外，以解決主權爭端為目標設計的模式，都強調統一之必然性。而以務實交流為取向的交流模式，其設計目標則有可能僅限於交流，統一未必具有必然性。

三、所有模式都假設主權問題可以獲致妥善的解決，或者假設主權問題不致影響兩岸交流之深度與廣度。

四、所有模式都以和平方式作為解決兩岸紛爭的手段，排斥非和平方式的適用性。

五、大陸方面除了「一國兩制」模式外，似乎排斥有所其他方案。

上述模式或者以中國統一為前提，或者以統一作為終極目標，至少未排除或否定統一之適用性。然而，兩岸分裂數十載，差異不但存在而且明顯持續擴大，基於現階段兩岸異多於同的生態環境，統一並無必然之可行性，「一中一台」或台獨模式乃應運而生，使得統一理論出現了適用上的漏洞。

主張「一中一台」或者台灣獨立者，大抵基於下列理論根源：一、台灣自古並非中國的一部分，有其獨特之人種、文化、風俗習性，有別於中原文化，具有「新興民族」的特質。二、台灣獨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對台灣未來的發展而言，乃利多於弊。換言之，中國大陸乃台灣發展之牽絆，但在兩岸交流逐漸熱絡的氣氛下，不排除平等交往的可行性。三、台灣應自文化、血緣、地緣關係上，徹底與中國大陸劃清界線。四、現階段台灣已事實獨立，未來則可以透過公民自決的方式，決定台灣前途。

整合理論與統一理論可以說明兩岸關係學術研究之新、舊典範。目前兩岸關係研究當中甚受重視的另外一種研究途徑—兩岸會談，可以涵蓋在前述兩種研究途徑當中，可以說是兩岸關係研究中之工具途徑，作為不論是自整合或是統一角度分析兩岸問題時之必要手段。

四、發展與依賴理論：兩岸關係研究途徑補白

海內外有關兩岸關係的研究，固有新、舊時期之分，但研究途徑大抵不出上述之整合或統一理論。遺憾的是，二次戰後研究發展中國家之主要理論—發展理

論與依賴理論，卻尚未有人適用於兩岸關係的研究當中。自各種條件而言，當前兩岸關係的發展也頗符合這兩個主流理論的要求。

二次戰後興起的理論當中，有關落後國家（LDC）與國際社會發生聯繫是否有利於其自身經濟發展的分析當中，最具代表性且立論又正相反的，便是發展理論與依賴理論。

發展理論源於西歐與北美，採擷新古典經濟學的理论自由主義，主張與國際經濟接軌，引進外資、外援、或進行對外貿易，實行自由市場經濟制度，對落後地區的經濟發展與成長而言，具有絕對的正面價值。但是，落後地區必須拋棄自我，在文化上徹底西化，對本地文化與社會價值進行徹底改造，採用具有誠懇、務實、勤儉氣質之基督教文化。政治上，則必須實行民主政府，給予屬民參政機會。經濟發展對政治、社會的現代化又有推波助瀾的效果。但是，經濟發展與現代化不可避免帶來動盪與不安，因此，又必須強調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重要性。

發展理論強調落後國家自己清理門戶以建立一個有利發展的環境，認為國際聯繫有益發展，而經濟發展又可帶動政治民主化。然而，落後地區實行國際聯繫的結果，造成許多國家或地區經濟資源的枯竭，而經濟適度發展後，也不一定導致政治民主化，反而有可能朝向威權主義發展，²⁴ 造成對發展理論的否定。取而代之的，便是依賴理論。

依賴理論不若發展理論者樂觀，不論是主張帝國主義或新帝國主義論者，都認為國際體系的結構將限制落後地區的發展，因此拒絕適用以西方經驗為基礎的發展藍圖，認為後發展國家若與由先進國家主導的國際體系發生聯繫，不惟無法達到帶動發展的目的，反而容易造成輸血性的依賴關係，構成發展的阻礙。然而，隨著東亞四小龍高度依賴西方資金、市場、技術造就的經濟奇蹟，使得依賴理論出現認知上的變化，造成對該理論的不同適用解釋：一、依賴的對象是國際體系整體？（如列寧所主張的帝國主義理論，與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的現代世界體系理論）或是個別國家或雙邊關係（bilateral）；二、依賴關係是否

²⁴ 有關此部分的描述，參見趙建民，**威權政治**（台北：幼獅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第三章。

構成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障礙？或者也可以促進發展？

不論對上述爭論的立場為何，依賴理論學者大抵有下列共識：一、後發展國家多為原料生產國，並為工業產品之消費地，他們是國際經濟分工體系之邊陲地帶（periphery）；二、國際經濟分工基本上乃由已開發國家決定，他們是國際經濟分工體系之核心（core），落後國家無緣置喙；三、邊陲地帶國家是此國際經濟分工體系下之受害者和被剝削者；四、落後國家被迫納入此一國際分工體系，對其國內經濟結構必將造成扭曲；五、落後國家對外依賴的結果，必然是先進國家多國籍企業公司（MNC）對國內經濟的肆虐。

以上兩種理論對台灣經濟的發展，都極具解釋力，也廣為學者採用。²⁵ 台灣的市場經濟模式，不論是進口替代或出口導向，都與外界發生密切關聯，給予經濟發展以持續的動力，台灣對美、日市場與科技的過份依賴，並未造成依賴理論者之負面預期。

兩岸之間開放交流不過十年，迄今仍有許多限制，台灣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大陸對台灣商品及資本的依賴（見表三），使得兩地同受其利，予發展論者以極佳之素材。但是在兩岸政治情勢仍不明朗的情況下，這種依賴關係是否會造成對未來台灣生存安全的制約？對此問題的答案，顯已超過依賴理論的範圍，若採用此模式研究兩岸關係，勢須稍作修正。

²⁵ 以發展理論解釋台灣經驗者如蔣碩傑，*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台北：經濟與生活出版事業公司，一九八六年五刷）；高希均、李誠主編，*台灣經驗四十年*（台北：天下文化，一九九一年四刷）；Shirley W. Y. Kou, *The Taiwan Economy in Transition*,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3); K. T. Li,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ROC* (London: Shephard-Walwyn, 1988). 以依賴理論研究台灣經驗者，見Alice H. Amsden,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78~104; and Alice H. Amsden, "Taiwan's Economics History: A Case of Statism and a Challenge to Dependency Theory," *Modern China*, vol.5, no.3 (July 1979), pp. 341~379. Richard E. Barrett and Martyn King Whyte, "Dependency Theory and Taiwan: Analysis of a Deviant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87, no.5 (March 1982), pp. 1064~1089.

表三 各國對大陸出口貿易依賴度與投資額 單位：億美元

地區	1992年 依賴度	1995年 依賴度	1995年 貿易額	1996年 貿易額	1998年 貿易額	1993年 投資額	1994年 投資額	1995年 投資額	1996年 投資額	1997年 投資額	1998年 投資額
香港	26.46%	27.44%	82.2	445.7	454.1	178.6	201.7	205	212.6	210.3	189.3
台灣	14.02%	16.52%	178.7	178.8	205.0	31.4	33.9	31.6	34.7	32.9	29.2
韓國	2.08%	6.38%	290.3	169.8	212.7	3.8	7.2	10.4	13.6	21.4	18.0
日本	1.76%	4.96%	200.5	574.6	579.0	13.2	20.8	31.1	36.8	43.3	34.0
新加坡	1.89%	2.66%	106.7	68.9	81.5	4.9	11.8	18.5	22.4	26.1	34.0
美國	1.67%	2.02%	117.5	408.2	549.4	20.6	24.9	30.8	34.4	32.4	39.0
德國	0.83%	1.46%	75.1	137.1	143.4	--	--	--	--	--	--
義大利	0.77%	1.17%	27.1	51.8	48.6	--	--	--	--	--	--
西班牙	0.39%	0.92%	8.7	--	--	--	--	--	--	--	--
法國	0.65%	0.88%	26.7	44.9	60.2	--	--	--	--	--	--
英國	--	--	--	--	--	2.2	6.9	9.1	13	18.6	11.8

資料來源：中共『中國統計年鑑』、『中國對外經濟貿易統計年鑑』、『中國海關統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出版之『國際貿易』。

五、結論

本文簡介了當前兩岸關係研究中之兩個主要理論—整合理論與統一理論—以及它們的適用性，同時，對二次戰後流行的發展理論的兩個重要內容—發展理論與依賴理論也稍作說法。雖然後面兩個理論的內容對兩岸關係似乎有相當高的可參考性，但學界迄未將之引入兩岸關係研究。

除此之外，政治經濟研究途徑是當前社會科學界另外一廣受採用的理論，也極受兩岸關係研究學者青睞，同樣由於其與兩岸關係發展之高度契合性，譬如中共在一九七九年元旦通過「告台灣同胞書」，提出兩岸應立即「通郵、通商、通

航」，五月，中共又頒佈「關於開展對台灣貿易的暫時規定」，一九八四年，台灣方面乃放寬自港澳轉口輸出大陸產品的限制，實際上允許民間以轉口的形式，與大陸進行貿易，可見政經研究法之適用性，但限於篇幅，本文不擬多作說明。

自整合理論的角度而言，香港顯然扮演相當重要的承轉功能。事實上，香港不但是大陸最大的外資來源，也是次於日、美的大陸第三大貿易夥伴（一九九六年統計），香港與大陸經貿關係的深遠，顯然直接導引並刺激了台商對大陸的商業動機。其次，香港作為帶領對大陸經濟、投資風潮的前衛地區，對台商也給予了經驗與技術的指導。再次，作為亞太資訊中心的自由港市，香港在傳播、通俗文化方面的帶領風潮，對兩岸的通俗文化的塑造，有相當的影響，有助於三地自經貿領域向其他領域擴散交流。第四，對台灣格外重要的是，在兩岸之間互信未能建立，商業風險無法降低的情況下，香港又提供了台商赴大陸從事經貿工作的保護傘。簡言之，香港在兩岸三地經濟整合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絕非消極的居間協調，而是積極的火車頭。

自統一的理論而言，「一國兩制」模式是否能夠成功運作，攸關中國統一至鉅。在台灣擔負國家統一的主動角色漸微之際，中國大陸本身的質變，以及其對台政策之是否得當，便成為統一之關鍵因素。不論中國大陸是否終將自市場經濟走上多元政治的道路，或是給予台灣以較充裕之自主空間，香港都將扮演催化或者櫥窗展示的角色。